

# 45家商会调解组织化解涉企纠纷1400余起 “法庭+商会”推进商事纠纷多元化化解

# 以爱相护,让生命的蓓蕾 在阳光下绽放

常州市第三中学高二三班 李思齐

## 法苑经纬

□刘书峰

近日,市中院联合市工商联、常州经开区法院、常州经开区司法局、横林镇政府共同举行“常州市‘法庭+商会’调解工作情况发布会暨横林‘商立解’品牌发布活动”。据了解,近年来,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”的指示精神,充分发挥法庭和商会在化解涉企纠纷中的积极作用,构建民营经济领域多元化矛盾纠纷协同化解机制,推动“法庭+商会”调解品牌培育培优,为我市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。

### 商会调解成为企业解纷最优选

某新材料公司与某家具厂自2001年起发生业务往来,一直货欠两清。今年9月初,公司得知家具厂已不营业,遂诉至横林法庭,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0余万元及利息。横林法庭发现双方均系辖区地板企业,公司还是横林镇商会的会员单位。家具厂也在第一时间联系法庭,告知企业目前的经营困境,希望法庭提供帮助。横林法庭邀请横林镇商会介入调解。经综合分析家具厂的经营现状、公司信誉、双方合作过往等因素,法庭和商会多次调解后,双方达成了两年的分期付款调解协议。

横林法庭庭长唐凯介绍,横林法庭针对本案中涉诉公司商会会员单位的特点,邀请商会介入纠纷调解,一方面发挥了商会的组织、协调优势,为商事主体提供了更多元、更高效的非诉解纷方式,另一方面借助商会的“辐射”优势,赋能行业法治生态,提升企业司法满意度。

## 法官手记

□沈超彦

2024年“五一”假期后,我被安排到新北法院民二庭工作,而在2016年,我也曾到新北法院交流一年。现在在工作之余,心中总会不自觉地与当年进行一番比较。

2016年,我被安排至新北法院民三庭工作,主要审理民一庭分流的民间借贷案件。当时送达中心还未成立,财产保全也无法进行网控,法官的大量精力都花在送达和保全上。只要不开庭,就上门送应诉材料或者实施财产保全,因此我跑遍了新北城区和薛家、安家、春江、奔牛、罗溪等乡镇。直到现在,很多通往乡镇的岔路和各个乡镇银行网点的位置我都记忆犹新。现在成立了送达中心,当事人的电话、地址也能通过各种途径进行协查,财产保全大部分也能网上实施,送达和保全的效率和成功率大大提高,让法官可以节约精力,更加专注于案件本身。但当各种途径都无法送达时,最



11月8日,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揭牌成立。

据了解,常州全市所有法庭辖区内都有一些特色产业,如横林法庭辖区的地板和电商产业。如果这些辖区企业发生纠纷,尤其是事实认定比较复杂的案件,相比诉讼的费时耗力,商会调解是一种更为柔性且便捷的解纷方式,企业为此投入的时间金钱成本较小,双方不易因为纠纷损伤和气,后续业务合作的可能性也大大增加。

### 四大举措助力商会调解工作稳步推进

市中院与相关部门通过多部门联手、多层次推进,多元化协同、多举措并施,推动商会调解工作稳步推进。

市中院与市工商联联合制发《关于推进常州市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》,组建常州市商会人民调解指导委员会,定期召开工作会商会议,组织有需求的企业入驻“江苏微解纷”平台,为企业提供“云”上解纷服务,减少企业奔波。通过“江苏微解纷”线上委派327件商事案件进行诉前调解,现已成功调解150余件。

着力构建市、区、镇三级商事调解工作网络,按照“1+7+N”工作模式设置:“1”即建立“1个市级调解指导委员会”,发布工作规则,推动全市商事调解工作开展;“7”即在7个辖市区建立“商会调解中心”,协调区域商会调解工作,构建上下联动工作体系;“N”即打造N个“商会调解组织”,推动各类商会在镇、街道设立调解工作室。同时扩容商会调解专家库,共享调解专家资源和场地资源。

为深化源头治理,商会调解工作将对体检和主动排查相结合,全市124家律师事务所已与143家各级商会合作机制,成立专业“法律服务团”,举办线上线下法治讲座33场次,为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。这一做法得到了全国工商联和司法部的肯定。

市中院联合市律师协会主动对接商会,深化“法企同行·百所帮千企”“法律三进”“法企同行·护航发展”等活动。市律协“名优律师”志愿服务队还与武进区经编行业商会打造学法提升工程,多层次满足商会非诉服务需求。开展“产业链+法律服务”专项行动,让民营企业切身感受到法治化营商环境带来的获得

## 从中院再度调岗基层法院

# 8年间法院工作的熟悉和陌生

是案件复杂程度增加,另一个原因是案件数量大幅上升,当庭宣判无法保证十天内能把判决书撰写完毕。

基层法院的商事案件相对于中院的商事案件也有很大不同:第一个不同是调撤率比较高,我个人的调撤率在70%左右,相比去年在中院办案的调撤率翻了两番有余。但是调撤率高不等于调解难度低,一部分调撤案件是当事人在案件受理后或者财产保全后就主动协商,自行达成协议后,到法院进行司法确认或者履行完毕后撤回起诉,真正进入审理程序后的调解成功率并不高。根据与当事人的沟通,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,一方面是争议较大,比如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,双方无法协商解决;另一方面是被告没有付款能力,即使勉强达成分期付款协议,往往无法按约履行,最后还是进入执行程序,也失去了调解的意义。

第二个不同是事实清楚的案件比例

较高,很多商事案件中的合同、交货凭证、付款记录齐备,之所以进入诉讼是因为被告没有偿付能力。少数争议较大的案件都是上诉的主力,导致二审案件事实复杂,能达成调解的比例不高。第三个不同是会遇到“奇特”的案件,部分案件中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比较罕见,有些是对法律的理解不足,有些是市场环境的新变化导致的新类型诉讼,这部分案件大多能够通过法律释明和组织双方协商进行化解,很少会进入二审。

八年间法院工作虽有变化和陌生,但总有一些东西是熟悉不变的,那就是我们法院人的法治信仰和法治情怀,踔厉奋发、笃行不怠的精神,甘于平凡、勇挑重担的责任和担当。我自觉还是“青年干警”,应尽自己之责,愿以青年应有的姿态,积极面对变化,务实科学、向上向善、提升专业技能,与新北法院的老朋友、新朋友一起,继续撸起袖子加油干。

# 施工遗留安全隐患,业主滑倒摔伤谁之责?

始浇筑沥青,施工与主干道交叉处因此形成坡度差。施工队按计划在其他区域局部施工,使得该路段及周围无施工行为,可供行人正常通行。

一天因下雨导致交叉处积水,江某从家中外出扔垃圾,步行至该路段,欲跨越积水区时不慎摔倒,送医治疗被诊断为左腕畸形、桡骨骨折。江某讨要说法不得,起诉至溧阳法院,要求建设公司、小区物业公司赔偿损失。

江某认为,建设公司作为施工人,在小区内施工时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,应承担赔偿责任;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物业管理人,也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建设公司认为,老小区改造工程是开放性施工,局部施工时会拉警戒线保障业主安全,但当局部施工完成后就会开放道路。事发时江某所住楼栋前的道路已经基本满足通行条件,可以正常行走,所以局部施工的警戒线已经撤离。且江某作为小区业主,对小区内的施工情况比其他人更为清楚,更应具备安全注意义务,但在明知路不平、存在积水的

情形下仍强行通过,存在严重过错。物业公司认为,本案是侵权责任纠纷,构成一般侵权责任必须具备行为、过错、损害事实和因果关系四个要件,而物业公司与江某之间仅是合同关系,江某仅举证证明损害事实的存在,无证据证明物业公司有违法行为、主观过错及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。

法院审理认为,事发时整个道路改造工程并未结束,对于前期施工遗留的道路安全隐患,建设公司作为施工方,仍负有采取合理风险防范措施的义务。物业公司作为事发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,未能督促建设公司排除施工遗留的安全隐患,也未能在事发路段设置警示标志或采取安全措施,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另一方面,事发地已施工月余,江某作为小区居民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对小区施工环境应当是清楚的,对事故地的安全风险有一定认知,在事发地当天下午,路面湿滑,其在事发地采取“跨越”的方式通行增加了脚底打

滑的风险,故江某自身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,对摔伤的损害后果也存在一定过错,依法应当相应减轻侵权人的责任。

### 两大信心保障升级“法庭+商会”调解2.0版

市中院民三庭副庭长邹玉星表示,“法庭+商会”调解省内目前也有零星几个城市在推进,但常州有两大信心将这一工作做出地方特色。

信心之一,来自于法庭所在辖区有非常健全和专业的商会组织,目前全市除水北法庭外,其余15个法庭所在辖区都有商会组织,基本涵盖了所在乡镇的所有特色产业,这为“法庭+商会”调解奠定了坚实的机构和人员基础。目前全市已成立商会调解组织45家,组建了174人的特邀调解员团队。

信心之二,来自于行之有效的前期探索和实践成熟的商会调解经验。“法庭+商会”调解虽然是今年才列入全省全市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,但这项工作的开展和尝试由来已久,早些年像横山桥法庭、嘉泽法庭等就开始与商会联手解纷,卓有成效,并形成自己的品牌。全市商会商事调解积累的丰富经验,大多可以在“法庭+商会”调解领域推广。

这项工作仍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:市中院一直在思考,在现有实践基础上,如何总结提炼“法庭+商会”调解的推进和运作机制,包括调解案件范围、启动程序、流程、调解成果确认、督促履行等;市工商联发现商会调解组织覆盖面还不够,成立商事调解组织的商会仅占全市商会组织总数的20%左右,并且商会调解员队伍的专业度有待提升,专家型调解员的培育还缺乏工作机制,调解员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待于进一步提升。

今后工作中,常州法院将继续同相关部门做好协作配合,结合不同乡镇的产业优势,推动法庭跟辖区乡镇商会建立健全诉调对接机制,做到“一庭一镇一品牌”,为企业化解纠纷矛盾提供更多生动样本,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。

## 花落花开

在春天的田野上,万物复苏,生命的蓓蕾在阳光下绽放。那些小花小草都带着稚嫩的颜色,努力地土壤中探出头来,迎着新生的阳光。这是生命的奇迹,也是我们社会对未成年人关怀和保护的象征。

然而人生何处无风雨?生命之花美好而纤弱,保护之伞便显得尤为重要。有幸的是,生活中还有这样一群人,以法之清明、爱之温度,呵护着希望的嫩芽。《花落花开——常州法院保护未成年人案例精选》一书通过一系列生动的案例,展示了常州法院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。这些案例涵盖了家庭暴力、网络犯罪、心理健康等多个方面,揭示了当前未成年人所面临的种种风险和现实,也展现了常州法官不仅有出色的法律能力,而且具有人情之美。

在这些案例中,王强与庄法官的案例最令我印象深刻。5岁,正值天真烂漫的童年,生命之苗刚刚萌芽的王强却遭遇了极大的不幸——在一次事故中永远失去了左腿。这场飞来横祸给一个家庭带去了无限悲伤。其实案情本身并不复杂,是何处展现了庄法官的不凡呢?不仅在于他精准释法,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,为王强后续的长期生活提供了保障,而且在于他对肇事司机的态度和对受害者王强的人文关怀。肇事司机唐伟没有支付能力且患有严重肺病,受他人挑唆,不惜大闹法院。庄法官没有冰冷地选择对其采取强制措施,而是用一位法官的温情与他交谈。法律意识不

强的唐伟在听取了庄法官一次次耐心的思想工作后,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,接受了判决。王强在事故后变得沉默寡言,庄法官发挥自己当过教师的优势,不仅以法维护他的客观利益,更以真情抚平他的创伤,温暖他的心。

冰寒刺骨的,是带走左腿的飞来横祸;冷面无情的,是白纸黑字的法条。万幸,世上更有一群“庄法官”们带着火炬奔跑,带着温暖、带着欢笑,撑起蓓蕾们阳光下的沃土。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未来,未成年人保护也是全社会的责任。未成年人的成长不仅需要物质的支持,更需要精神的支持。需要教会他们如何面对困难,如何处理挫折,如何面对生活的挑战;需要让他们知道,生活并不总是顺风顺水,但是只要有勇气、有毅力、有爱,就没有什么是不能克服的。

这个世界充满了奇迹和美丽,等待着我们去发现、去探索、去珍惜。这些美丽的风景、丰富的文化、深刻的思想、真挚的情感……所有的一切都需要未成年人们去领略、去理解、去热爱。而这一切的基础,就是他们的健康成长。让他们拥有一个充满爱和关怀的环境,让他们在阳光下自由地生长,去探索这个世界的奥秘。

我们也不必意识到,未成年人保护并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。它需要我们每一个人的参与和努力。我们需要教育部门提供优质的教育资源,需要社会各界提供关爱和支持,需要家庭提供温暖和陪伴。只有这样,我们才能真正地保护未成年人,让他们在阳光下自由地生长。没有一个冬天不可逾越,没有一个春天不会来临。我坚信,每一位“王强”都会和我们一样,在同一片阳光下奔跑。

## 法庭内外

□史璞 刘爽

“还得是法官,把道理和法律讲得这么清楚,既解了我们的心结,又帮我们拿回了我们该得的收益,否则这个事情还不知道要怎么解决呢!”近日,新北法院孟河法庭成功调处了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,得到全额补偿款的村民们推选代表,专程赶到孟河法庭,向承办法官当面表示感谢。

孟河法庭作为新北法院唯一的派出法庭,多年来坚持和发扬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积极发挥群众家门口“小法院”作用,通过开展“党建红”“法治青”“环保绿”三色工作法,主动延伸司法职能,以优质司法服务,推动辖区镇街在法治轨道上实现产业优、百姓富、生态美。

### 一抹“党建红”,让法庭建设的奋进底色更亮

“在党建引领下,孟河法庭精准锚定审判工作、社会治理、司法服务、法治阵地等四大场景进行布局,干警的凝聚力、战斗力得到了极大的提升。”新北法院第十党支部书记、孟河法庭庭长蔡剑群说。

孟河法庭通过实施支部书记“头雁”工程,汲取“常州三杰”之一恽代英革命精神,加大支部党建、服务“双品牌”建设,使法庭支部成为党旗高高飘扬的战斗堡垒。

在此基础上,孟河法庭不断创新支部活动形式和内容,由党员干警主动作为“主攻手”,不断提升为民服务的主动性,积极解决群众的难点、热点和焦点问题,常态化开展带案下乡调解活动,寻求案件处理的最佳方案。在审理一起葡萄园拆迁遗留纠纷时,因该地块涉及全市、全区一重大项目的高效供地,孟河法庭法官主动对接属地党委政府,与立案、审判、执行等部门一道一揽子解决三个案件,实现案结事了,也避免了信访矛盾。

### 一片“法治青”,让“产业蓝”的发展信心更足

孟河法庭所辖的孟河镇,西夏墅镇及魏村街道拥有各类企业5117家,在民营经济发展方面表现亮眼,并形成相关产业集群。

## 孟河法庭“三色”工作法 服务民生促发展

件产业为特色,电力设备和精密机械为支撑,半导体产业为辅助,形成了独特的制造业格局。全镇现有注册法人工业企业3024家,其中70%以上的企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,被誉为“中国汽摩配名镇”,是华东地区最大的汽车摩托车配件生产基地之一。在此背景下,孟河法庭针对辖区支柱产业、特色产业,常态化开展“点对点”司法服务,并与孟河镇商会和汽摩配商会、西夏墅刀具协会、魏村商会及眼镜市场等行业协会建立沟通协作机制,主动对接企业发展中的司法需求,及时解决企业壮大过程中的法律瓶颈和障碍,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,促进辖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。

“法官们主动服务辖区民营企业,增强了企业懂法守法、诚信经营的信心和决心,同时也有助于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切实防范法律风险。”魏村街道商会会长黄玉祥说。

### 一汪“环保绿”,让“富民黄”的风吹稻浪谷飘香

在长江流经的江苏城市中,常州曾是江苏沿江城市中,化工企业最密集、“化工围江”特征最明显的区域之一。

为助力实现沿江一公里内低质低效化工企业“清零”,沿江岸线廊道生态复绿,孟河法庭依托南京海事法院巡回审判点,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与协作共治,形成港口航运、生态保护、土地腾退等方面司法合力。

在调处常泰过江通道内兰花园万盆兰花搬迁案件过程中,承办法官多次与当事人宋某沟通,并上门实地勘察,了解其诉求,通过多次组织双方会商协调,帮助寻找适合的种植安置点,成功促使双方快速达成共识。案件的快速调处,有力保障了长江经济带重大建设项目顺利实施,工作成效也得到了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。

在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的新路径下,“助农增收促发展,乡村振兴谱新篇”成为了孟河法庭持续关注的“新课题”。为此,孟河法庭主动对接辖区新北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美乡村东南村两委、梅林村委,对农业产业园和村委涉诉项目进行梳理,就产业开发、规划特色、项目转营、融合发展等问题提出建议和举措,以司法手段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、乡村宜居宜业、农民富裕富足。

如今,江堤北望,潮平岸阔,3600余亩绿地格外醒目,浓浓绿意、勃勃生机正在田间地头萌发。